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千审服发〔2024〕367号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千南线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申请陇千南线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批复的报告》（千交字〔2024〕39号）文件收悉，你局组织了行业专家评审，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修编完善。经研究，原则同意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

陇千南线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总面积 9115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1. 拆除千阳县林业派出所围墙 113m，拆除大门一座；2. 新建格栅挡墙及亮化 108.20m；3. 新建围墙 136.30m；4. 交叉口南侧至林业派出所围墙外进行斜坡绿化，

设计景观绿化 1967.20 m²并进行亮化设计；5. 道路交叉口交通岛 638.52 m²（新建人行道 155.14 m²）。

二、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图预算

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陇千南线龟山口安全隐患处治工程预算总金额 363.69 万元，建安费 294.56 万元。（详见施工图预算）。

请你单位依据批复内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各项手续，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尽快组织实施。实施过程积极推行“五化”管理，加强工程管理和设计控制，严格投资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县财政局
